研究材料诚信承诺书

临床研究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者（PI）： 执行研究者（Sub-I）：

本人作为本临床研究的研究者，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遵守国家及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关于临床试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赫尔辛基宣言》、《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保证临床试验过程规范，试验内容、试验记录及上报资料真实可靠；

2.保证递交伦理资料真实可靠、研究人员身份真实有效，无任何弄虚作假、伪造虚构行为；

3.严格按照伦理已审批通过的最新版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等文件实施试验，妥善保存和使用任何原始文件，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可溯源；

4.维护受试者权益，为受试者提供充分的医疗保障，遵循伦理保密原则，严禁泄露与受试者有关的敏感信息；

5.及时与伦理委员会沟通、递交伦理审批资料，上报可能影响试验进行或受试者安全的事件；

6.切实履行科研诚信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制度，如出现学术不端等行为，自愿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主要研究者签字：

签字日期：